

中国(上海)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

上海市商务委员会

上海市数据局

上海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

沪自贸临管委〔2025〕74号

关于印发《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国际数据加工枢纽建设方案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推动临港新片区高标准建设国际数字经济产业园，加快打造国际数据加工枢纽，临港新片区管委会、上海市商务委员会、上海市数据局、上海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联合制定了《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国际数据加工枢纽建设方案》，现正式印发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
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

上海市商务委员会

上海市数据局

上海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

2025 年 8 月 15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 国际数据加工枢纽建设方案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的意见》《商务部关于加快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方案》《上海市推动数字贸易和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》等文件精神，加快推动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（以下简称“临港新片区”）打造更具国际市场影响力和竞争力的特殊经济功能区，构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经济产业体系，建设具有国际一流水平的国际数据加工枢纽，力争成为国际数据互联互通与开展数字贸易的首选之地、国家服务数字企业“走出去”的核心枢纽、引领数据跨境流动国际合作的前沿阵地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深化国际数据规则对接与产业合作

（一）加强区域性、场景化国际数据合作。面向中国香港、欧洲、东南亚、共建“一带一路”国家等国家和地区的数字经济重点园区，探索建设区域性“数据合作专区”、“数据合作走廊”，打造国际数据合作典型应用场景与案例。充分发挥中国香港、智利、法国、西班牙等国际数据合作交流工作站的桥梁纽带作用，推动与马来西亚赛城“数字双城”项目的务实合作，建立国际数据服务场景对接机制，为企业提供政策咨询、供需对接等

服务。

（二）积极对标国际经贸规则与数据标准。加强与 DEPA、CPTPP 的规则对标和压力测试，开展个人信息保护、数据跨境流动、数字产品创新等规则对标试点工作。联动国内外数据治理相关专业咨询机构与认证机构，推动数据治理规则对接、能力互认。鼓励科研院所、企业积极参与数据领域、数据中心相关国际标准制定，推动国内标准与国际标准对接，提高国际数据加工枢纽的国际认可度。

二、健全国际数据加工枢纽创新管理体系

（三）完善国际数据加工枢纽创新管理制度。建立事前准入承诺、事中自我管理、事后容错免责制度，明确业务红线与安全底线，明确开展国际数据业务应采取的预防性和保护性措施。落实数据跨境安全管理制度，探索更加便利化的数据跨境流动安全管理机制。

（四）健全国际数据业务安全管理机制。构建由政府引导，国内外专业机构、企业代表、行业专家共同参与的独立管理机构，探索透明化、轻量化、非接触式管理模式。搭建国际数据业务创新管理平台，建设国际数据加工枢纽安全威胁感知和监测预警基础设施，统筹网络与数据安全威胁信息的获取、分析、研判和预警工作。建立国际数据业务行业自律与自我管理机制，明确国际数据业务风险评估、沙盒试点等机制，指导企业安全、

规范开展国际数据业务。

三、培育发展多元国际数据服务业态

（五）着力发展“来数加工”服务业态。鼓励数据服务企业面向全球提供数据采集、数据存储、数据加工、数据标注、数据托管等国际数据服务。围绕人工智能数据标注、数字文化后期制作、跨境直播电商、大模型服务与应用、云协同设计、商业数据分析等领域，打造行业定制化数据加工方案与场景应用标杆。鼓励企业围绕制造、教育、医疗、文旅、城市治理等领域，创新利用海外数据和语料，面向国际市场提供多语言、多模态、多领域的垂域大模型、智能体应用和数字化整体解决方案及服务。

（六）鼓励出海企业发展数据服务业态。鼓励出海企业在临港新片区设立跨境数字机构、跨境运营中心、跨境业务创新中心，高效开展海外数据存储与托管、网络连接与传输、海外数据处理与分析、技术支持与维护等数据业务，打造出海企业全球化数据管理和服务基地。

（七）大力发展数字文化出海业态。鼓励企业面向国际市场布局发展微短剧、游戏、动漫等数字文化内容及产品的研发、制作、发行和国际运营。鼓励版权、MCN、文化数字IP等文化衍生服务联动出海发展，服务数字文化高质量出海。

（八）鼓励打造企业出海数据服务平台。鼓励国际数据服

务企业围绕数字文化、数据标注、协同设计、跨境直播电商、碳数据、企业征信等领域打造行业性、专业化出海平台，拓宽企业出海渠道，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开展技术、内容、模式创新。依托国际数字经济产业园，打造数字出海服务基地，助力企业和产品、服务出海。

（九）加强算力资源统筹调度与开放服务。鼓励企业建设国际算力资源调度平台，推动全球算力资源提供方、需求方、技术服务商多方合作，支持多类型、多来源的国际算力资源聚合，实现算力资源与需求的精准匹配。鼓励企业建设算法模型平台和高质量数据集，服务国际市场开展大模型创新研发和应用赋能。

四、夯实国际数据服务基础设施底座

（十）优化国际数据传输基础设施。布局建设服务国际数据业务的国际数据专线，探索试点国际数据专线运营管理新模式，优化国际数据专线网络架构和链接方向，提升宽带接入能力、网络服务质量和应用水平。

（十一）打造高质量国际数据加工基础设施。加快建设面向国际数据环境的国际数据中心。鼓励边缘计算等新兴技术的发展和应用，构建多层次、分布式的算力体系。打造国际数据加工特色产业楼宇，保障国际数据加工全过程安全规范、合规可信。

（十二）构建数据可信流通基础设施。探索搭建集数据中心、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、直连专用通道、数据跨境流动于一体的服务平台，支持国际数据交互共享与创新应用。推动可信数据空间、区块链、隐私计算等技术创新与落地应用，探索国际数据高效流通利用的技术解决方案。

五、打造国际数据服务高质量发展生态

（十三）优化营商环境支撑高水平对外开放。依法有序试点增值电信业务扩大对外开放，优化外资企业落地服务与配套支持。孵化一批、招引一批、培育一批国际数据专业服务企业 and 第三方国际数据服务机构。面向全球引进国际数据服务重大产业项目，丰富国际数据服务产业链资源。

（十四）推动产学研用创新融合发展。深化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，鼓励设立联合实验室、创新中心，围绕国际数据服务共同开展技术研发、产品创新和服务拓展。打造国际数字创客与数字游民聚集地。打造国际数据交流合作品牌，举办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际数据服务创新大赛、技术竞赛、技术展会等系列活动。

（十五）强化国际数据业务配套服务。建立国际数据服务守信激励、失信惩戒、异议处理、争端解决与国际仲裁机制，吸引国际仲裁机构在临港新片区设立业务机构，提供国际数据业务调解、仲裁、法律咨询等一站式服务。建设数据合规服务

中心，构建“政策引导+专业服务+一站式平台”的企业出海数据合规服务体系，服务企业出海。

临港新片区管委会、上海市商务委员会、上海市数据局、上海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统筹推进国际数据加工枢纽相关工作，强化跟踪评估，对制度创新、平台建设、配套服务、风险防控等加强统筹，对重点项目、重大问题、特殊诉求等加强协调。